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01F20161910

致：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泽宇智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一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了本次发行上市。

2021 年 6 月 11 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585592266C
住 所	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 279 号 1-4 幢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9,9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	9,9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智能电力配套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智能监测装置生产；计算机网络安装施工、通讯工程安装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施工、光缆工程安装施工及以上工程的维护；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通讯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通讯网络设备的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机器人、充电桩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1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二）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52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和规范运行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527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

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公证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

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拟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528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97,208,680.02 元、137,218,434.2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234,427,114.2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

性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泽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维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活动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剑，实际控制人为张剑、夏耿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由于南通政府区域划分调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南通市中环路 27 号”门牌变更为“南通市中环路 279 号”，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注册地址暨住所变更为“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 279 号 1-4 幢”。

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销售行为。

2、采购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西沃里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82,172.00	598,600.00	850,800.00	224,776.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2021年1-6月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2020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泽宇智能	张剑	6,164,688.15	69,870.36	6,234,558.51	-
2019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泽宇智能	张剑	-	6,164,688.15	-	6,164,688.15
张剑	泽宇智能	1,859,875.09	-	1,859,875.09	-
2018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剑	泽宇智能	1,859,875.09	-	-	1,859,875.09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4	16	11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4	16	8
报酬总额（万元）	223.19	463.56	399.42	298.6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西沃里	66,960.00	10,430.36	-	-
其他应收款	润源宇	-	-	83,200.00	83,200.00
	张剑	-	-	-	3,835,311.85
其他应付款	张剑	-	-	6,164,688.15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实际控制人张剑、夏耿耿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事项未发

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企业正常发展的需要，是合理和真实的，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实际控制人张剑、夏耿耿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因南通政府区域划分调整，南通市中环路 27 号变更为南通市中环路 279 号，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进行了换发，换发后的证载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55256号	泽宇智能	中环路 279 号	16,348.84	工业用地	2054 年 8 月 30 日	出让	抵押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因南通政府区域划分调整，南通市中环路 27 号变更为南通市中环路 279 号，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进行了换发，换发后的证载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55256号	泽宇智能	中环路 279 号 1 幢	5,664.95	工业	受让	抵押
2			中环路 279 号 2 幢	1,864.72	工业	受让	抵押
3			中环路 279 号 3 幢	1,843.07	工业	受让	抵押
4			中环路 279 号 4 幢	1,843.15	工业	受让	抵押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3）房屋租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泽宇智能	于全红	杭州市万家花园万和苑 20 幢 3 单元 1102 室	2021.6.4-2022.6.4	81.85	宿舍
2		丁川	南通市万达华府 2 幢 2403 室	2021.4.4-2022.4.3	91.00	宿舍
3		王剑、李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3 号 5、6、9、10 幢 6-2129 室	2020.10.9-2021.10.9	29.45	办公
4		安徽长河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汶水路电商园三期三栋 GF 区 4 层 G529	2020.10.22-2021.10.21	60.00	办公
5		盐城小蝌蚪创客空间有限公	盐城市亭湖区长亭路 3 号长亭商厦 2 栋 306 室	2020.10.20-2023.10.19	15.0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用途
		司				
6		南京金大农工商总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116号410室-225	2021.1.6-2022.1.5	20.00	办公
7		张英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融侨路达芙妮新苑2#楼703单元	2021.3.1-2022.2.28	162.58	宿舍
8	泽宇设计	顾淑娟	南通市通州区安康小区17幢307室	2021.3.9-2022.3.9	96.98	宿舍
9		韩树森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99号911室	2019.12.28-2022.12.27	104.47	办公
10		费乔	南京市中山东路198号701室	2021.8.2-2022.8.1	57.82	办公
11		吴永会	合肥市包河区南宁东路715号万达茂中心2幢办4911	2019.7.1-2022.6.31	54.81	办公
12		朱小凤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三元世纪城2-1幢405室	2020.12.1-2021.12.1	98.73	宿舍
13		阙呈美、史友华	南通市海安县安平中路66号55幢403室	2020.10.28-2021.10.28	137.02	宿舍
14		孙荣、丁晶真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飞达西路1#15#楼206室	2021.8.1-2022.7.31	90.92	宿舍
15		宗耀、茆静	扬州市宝应县泰山桥商住楼南楼502室	2021.5.27-2022.5.27	95.97	宿舍
16		何召雪、朱硕	上海市肇嘉浜路18弄2号1301室	2021.6.15-2022.6.14	70.89	宿舍
17		杨政	合肥市包河区黄山路鸿诚大厦601室	2021.8.22-2022.2.21	199.80	宿舍
18	周静怡	北京市宣武区清芷园12号楼4层5单元402	2021.3.20-2024.3.19	151.14	宿舍	
19	泽宇设计北京分公司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楼三层东壹区304-005号	2021.3.22-2022.3.21	5.00	办公
20	泽宇工程	董金华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国际装饰城A、B区163室	2019.7.20-2022.7.19	50.49	办公
21	泽宇工程盐城分公司	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新区西亭路35号滨河人家2#楼四楼B67	2021.7.23-2022.7.22	30.00	办公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序号为19和21的房屋出租方不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员工办公、住宿使用，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可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员工办公、住宿使用，面积小、可替代性强，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就未办理租赁备案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因未登记备案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发行人将会积极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或及时搬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持有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泽宇设计	zeyujt.cn	苏 ICP 备 16024367 号-2	2013.6.28	2023.6.28

3、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未发生新增情况。

5、在建工程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购买、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1	2021.4.1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	1,375.23
2	2021.5.11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	1,625.97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2020.7.17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 输变电工程设备类）	框架协议
2	2020.4.24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2019 年国网通信第二次协议库存包 16-江苏中兴设备	框架协议
3	2020.1.1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零星物资电商化采购合作协议（通信设备零配件标段三）	框架协议
4	2020.12.2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零散物资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5	2020.12.30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6	2020.9.15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协议库存及二次批招调度类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2,104.88
7	2020.7.17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 2020 年第二次设备招标采购包 45、46、调度包 5	1,932.47
8	2020.1.8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信息化设备调度类硬件采购项目	1,601.47
9	2019.12.22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二期无线专网合同	7,152.60
10	2019.11.14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许继 2019 年第三次信息化设备调度类路由器及交换设备采购	1,874.17
11	2019.11.5	北星天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信息化二批包 32、包 35，调度二批包 5、包 6 中兴网络设备采购	3,462.70
12	2019.7.8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电力无线专网项目工程实施服务（苏州地区）	2,152.01
13	2020.12.10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线专网回传网及线路保护专用通信网络设备改造项目	9,962.40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4	2020.12.14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公司 2020 年经营性租赁项目（第二批）-变电站视频监控等辅助系统	3,300.95
15	2020.11.19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 2020 年第三次设备招标包 25、26、30、33	1,703.85
16	2020.10.1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江苏公司 2019 年第二批经营租赁项目-变电站视频监控系统	1,217.00
17	2021.1.13	江苏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20kV 线路保护专用通信网(承载网) 板卡设备采购	1,719.27
18	2021.2.19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国网徐州、南通、盐城公司等智慧配电站房可视化系统包 5	1,526.21
19	2021.4.23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第二次协议库存调度类网络设备采购	3,420.52
20	2021.3.26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国网通信第二次协议库存包 36-江苏中兴	1,551.23 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1	2020.12	国电南瑞能源有限公司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	1,682.15

2、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承兑合同

①2020 年 12 月 10 日，泽宇工程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 Bb157062012100112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承兑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汇票，票面总金额 1,165.96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②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签署 0111100012-2021（承兑协议）00082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承兑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汇票，票面总金额 1,448.93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③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32180120210008369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承兑32180120210008369-1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汇票，票面总金额1,850.09万元，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8月23日、9月23日和12月23日。

（2）担保合同

①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签署0111100012-2019年城南（抵）字01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于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与发行人签订的一系列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由发行人以位于南通市中环路279号的不动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860万元。

②2020年9月7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GZ053420090701号《江苏银行票据池业务协议》，约定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代保管、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票据托收及票据信息查询服务。

③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32100420210004900号《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金额为2,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双方于2021年6月24日签署的32180120210008369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3、其他重大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兴通讯渠道合作伙伴协议书（一级经销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作为其一级经销商销售授权产品和服务，授权产品：数通、视讯、传输、IT、云计算、PON产品；授权区域：江苏省；授权行业：能源行业。合作期限自2021年1月1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限内，发行人承诺完成授权产品销售目标 15,000 万元。其中，上半年 5,000 万元，下半年 10,000 万元。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发行人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5.12	500,000.00
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	竣工保证金	920,000.00	2-3 年	13.91	460,000.00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00.00	2-3 年	13.61	450,000.00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农民工保障金	831,721.00	1-2 年	12.58	83,172.10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02	10,000.00
合计		3,851,721.00	/	58.25	1,503,172.10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5.72 万元，其中应付暂收款为 83.24 万元，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因南通政府区域划分调整，发行人门牌地址所处“江苏省南通市中环路 27 号”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中环路 279 号”，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门牌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5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21年7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2021年8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	2021年5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5	2021年7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6	2021年8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7	2021年9月1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授权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化情况
1	袁学礼	2021年9月至今，担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程志勇	2021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

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泽宇智能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号）	59,500
2	泽宇设计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号）	6,000
3	泽宇工程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号）	17,500
4	泽宇智能安徽分公司	稳岗补贴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3号）	141.24
5	泽宇设计安徽分公司	稳岗补贴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3号）	514.20
6	泽宇工程淮安分公司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淮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人社发[2020]46号）	20,631.96
2021年1-6月补贴金额合计				104,287.40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崇川区

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泽宇智能报告期内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依法纳税，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泽宇智能南京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行为，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泽宇智能盐城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泽宇智能淮安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泽宇智能安徽分公司自税务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未存在违规记录。

2、泽宇设计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崇川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泽宇设计报告期内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依法纳税，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建外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泽宇设计北京分公司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泽宇设计南京分公司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泽宇设计安徽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系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3、泽宇工程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崇川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泽宇工程报告期内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依法纳税，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泽宇工程盐城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泽宇工程淮安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泽宇新森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崇川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泽宇新森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依法纳税，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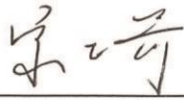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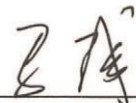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经办律师： 
马 倩

经办律师： 
郑 豪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